

生育意愿的测量与应用

郑真真

【摘要】文章基于“江苏省群众生育意愿和生育行为研究”和有关生育意愿的国内外调查研究,回顾并讨论了有关生育意愿指标的测量、有效性和可靠性及其应用。作者认为,理想子女数、期望生育子女数、生育意向和生育计划之间相互关联,但概念不同,作用也不同。理想子女数变化缓慢且滞后于生育率变化,适用于对群体生育观念变迁的回顾性研究;期望生育子女数可视为群体有可能达到的最高终身生育水平;较强的生育意向和具有明确时间的生育计划更有可能转化为生育行为,对预测个体生育行为和估计群体变化都有应用价值。对于不同研究目的,合理选择生育意愿指标至关重要。

【关键词】生育意愿 生育行为 生育政策

【作者】郑真真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研究员。

一、研究背景

20世纪70年代欧洲完成人口转变后,总结生育率下降的主要发现之一是生育转变的双重特征,即生育不仅在数量上由多向少变化,同时在行为上从自然生育向理性控制转变。伊斯特林(Easterlin, 1987)在总结欧洲生育率下降后提出生育的供给和需求框架,其中生育需求接近期望子女数。从概念上严格来说,生育需求和生育意愿并不相同。但在实证研究中,往往以人们表达出来的需求代表生育需求,这种表达可归为生育意愿的内容。在生育调节技术快速发展并容易获得相应服务的条件下,夫妻自主和理性的生育决策成为直接影响生育行为的关键因素。了解生育意愿对判断生育率变化日益重要,围绕生育意愿的调查和研究也应运而生。来自多个发展中国家的实证研究发现,在人口转变过程中的生育率下降时期,生育意愿与时期生育水平(总和生育率)高度相关。不少发展中国家在70年代以后开展的以降低生育率为初衷的计划生育项目,除了全面普及避孕服务,也随之将社会经济发展、脱贫和提高妇女地位纳入计划生育工作范畴,旨在降低欠发达地区广大群众的生育意愿,进而更有效地降低生育率。在人口研究领域,生育意愿不仅是研究生育观念的主要内容,也被作为预测未来生育水平的指标之一,具有重要的政策意义。

近20年来,生育意愿及其研究的政策含义有了变化。欧洲人口的生育率在达到更替水平之后仍继续下降,并长期稳定在较低水平,引起了不少国家政府和学者的关注,甚至担

忧。根据欧洲 11 国资料,1965 年出生队列的终身生育率低于去进度总和生育率(McDonald, 2013)。与此同时,欧洲许多国家的生育意愿虽然有所降低,但远高于实际生育水平。于是,生育意愿、意愿生育水平与实际生育水平之间的差距及其影响因素受到更加密切地关注。不少政府出台政策,想方设法帮助妇女达到自己期望的生育目标,努力缩小生育意愿与现实之间的差距。

中国人口学界对生育意愿的关注,更是与生育政策密切相关。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在不同地区或全国开展的很多与生育相关的调查中,都包括生育意愿的内容。由于大多数调查发生在计划生育条例规定之后,调查生育意愿的动机往往是为了了解群众的生育观念是否已经发生转变,是否与生育政策一致,而不是预测未来生育水平。进入 21 世纪后,中国人口学者提出了生育政策调整的必要性,生育意愿研究成为政策调整可行性的研究内容之一(顾宝昌,2010)。近 10 年来,随着越来越多的独生子女进入婚育年龄,城市中按现行政策可生二孩的夫妻逐渐增多,有不少调查研究围绕城市青年的生育意愿展开。风笑天、张青松(2002)和吴帆(2014)先后总结了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与生育意愿相关的调查,发现中国居民的生育意愿在数量上趋同,并趋于稳定,理想子女数以两个孩子为主,虽然“儿女双全”在各种调查中都是理想性别结构的首选,但在性别偏好上存在明显的城乡和地区差别。

随着围绕生育政策调整的讨论及 2013 年底在中央推动下的实质性启动,国家和一些地区都组织了目的更为明确的生育意愿调查,旨在估计与政策调整相关人群的生育潜力,判断政策调整后可能产生的生育堆积和对本地生育水平的长期影响。“生育意愿”肩负起越来越重要的决策使命,在预测政策调整效应中至关重要。需要注意的是,多数生育意愿调查使用的是“理想子女数”,而这种理想表达的是观念,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现实中都与实际行动有不小的差距,因而把理想子女数解释为调整政策后中青年夫妻将会生育的子女数有失科学性和合理性。生育意愿不同于有确切取值的人口指标,其概念可以从多角度和多层次用多种指标来测量。不同的生育意愿指标概念不同,与生育行为之间的关系也不同,对生育意愿调查结果的简单化解读和应用有可能误导判断和决策。是否可用“理想子女数”预测未来生育行为?如果 80%的调查对象认为一对夫妻两个孩子最理想,是否意味着生育政策放宽后 80%或更多夫妻会生两个孩子?理想子女数是 1.75 还是 1.79 有本质性的差别吗?为了回答这些问题,不仅需要对中国人口的生育行为转变有清醒和深刻的认识,还需要合理选择生育意愿指标,正确使用生育意愿的调查结果。

二、资料来源

本文资料主要来自“江苏省群众生育意愿和生育行为研究”课题组在江苏省开展的调查数据和研究成果,以下简称“江苏生育意愿调查”。调查于 2007 和 2010 年在苏南、苏中、苏北的 6 个县、市开展。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江苏省城乡普遍实行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孩子的生育政策,进入 21 世纪以后,独生子女夫妻越来越多。江苏省计划生育条例还规定,“双独”

夫妻和农村“单独”夫妻可以申请生二孩,随着符合政策可以生二孩的年轻夫妻比例逐渐升高,其生育二孩行为对当地人口变动的影响越来越大。从科学研究的角度看,虽然生育政策没有变化,但符合二孩生育政策的夫妻人数增多,创造了社会试验的条件,使研究者可以对同龄人按政策分组进行比较,分析生育政策对人们的生育意愿和生育行为的影响。

江苏生育意愿调查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混合式研究方法。2007年开展第一次问卷调查(以下称“基线调查”)和深入访谈。问卷调查的抽样以育龄妇女信息系统为抽样框,用分层整群随机方法在6个县、市分别抽取了24个居委会和25个村委会,在抽中的社区调查所有18~40岁有当地户籍的育龄妇女,调查时点为2007年1月1日。最终有效样本为18638个。跟踪调查使用与基线调查相同的抽样方法,在确定调查对象时依照“只进不出”的原则,即调查所有18~40岁的户籍妇女,同时包括接受过基线调查、在跟踪调查时年龄超过40岁的妇女。调查时点确定为2010年1月1日,与基线调查时隔3年。2010年跟踪调查获得有效样本20827人,跟踪调查中接受过两次调查的育龄妇女15837人(跟踪率为85.5%)。课题组在跟踪调查后对3年间生二孩的妇女进行了深入访谈。在基线调查和跟踪调查的初婚夫妻中,双方均为非独生子女的夫妻分别占70.8%和64.0%。3年后,通过查寻2010~2013年间的生育记录和对部分人的电话随访,对2007或2010年接受过调查、已有一孩、符合政策可生二孩的部分妇女进行了二孩生育跟踪。

江苏生育意愿调查中涉及的生育意愿问题,借鉴了中外相关调查问卷,针对未婚、已婚、已婚有一孩和符合政策可生二孩的不同群体设计了特定的问题,并特别详细询问了已生一孩、符合政策可生二孩妇女的生育意愿及影响二孩生育的各种因素^①。具体的指标与应用如表1所示。

表1 生育意愿的测量

指标	调查问卷中的具体问题
理想子女数	如果不考虑生育政策和其他条件,您认为一般家庭有几个孩子最理想?
期望生育子女数	您自己希望生几个孩子?
生育意向(针对已有1孩、按政策只能生1孩妇女)	如果政策允许,您是否会再要一个孩子?选项:(1)不打算要了;(2)可能不要了;(3)没想好;(4)可能会再要一个;(5)肯定会再要一个
生育意向和生育计划(针对已有1孩、符合政策可生2孩妇女)	
生育意向	您是否打算再要一个孩子?选项:(1)不打算要了;(2)可能不要了;(3)没想好;(4)可能会再要一个;(5)肯定会再要一个
生育计划	如果您打算再要一个,想什么时候要?选项:(1)很快就要;(2)再等1~2年;(3)再等3~4年;(4)再等4年以上;(5)没想好
性别偏好	想再要一个男孩还是女孩?选项:(1)无所谓;(2)女孩;(3)男孩
生育意向的强度	再要一个孩子对您来说是否重要?选项:(1)不重要;(2)不太重要;(3)有点重要;(4)非常重要

① 两次问卷调查的设计框架和调查结果,分别载于2008年和2011年《中国人口年鉴》。

三、生育意愿的指标测量

对生育意愿的概念界定和概念的操作化直至测量,虽然没有全球通用的唯一标准,对于较为常用的指标也一直存在不同的看法和讨论,但研究者都意识到生育意愿概念的多层次和测量的复杂性,不同指标各有用途,影响这些指标的因素也不尽相同。从生育的预期到实现目标不会“一步到位”,而是有中间过程。Miller等(1995)曾总结了从生育动机、观念到包括生育数量和生育时间的生育意愿,从生育意愿到生育意向,从意向到明确的具体计划,再到落实生育计划的多环节路径,环环相扣,前后关联。这种多层次多维度的测量方式,得到较为广泛的应用。将这些概念操作化为具体指标,转化为调查问卷中的具体问题,可通过调查实证检验这些指标预测生育行为的效度。

(一) 反映群体生育观念的理想子女数

理想子女数往往被用来代表生育意愿。“理想子女数是多少”这个问题对绝大多数人来说不难回答,应答率一般很高,相对容易获得有确切数值的信息。中国很多相关调查都是向调查对象询问具体的理想子女数,并将调查结果的平均值作为这个人群的生育意愿来报告。其实,“理想子女数”仅是生育意愿的指标之一,它反映的是生育的社会规范或个人生育观念,是人们心目中的完美家庭构成,而不是个人或家庭的现实生育需求或个人意愿。

作为一种社会观念的表达,理想子女数这个指标对生育率变化的反应滞后且变化缓慢。在人口转变前期和生育率下降初始,理想子女数往往低于时期生育水平;而在生育率下降至更替水平后,理想子女数则高于时期生育水平。于是,理想子女数与时期生育水平的差距成为常态,在低生育人口中均高于时期生育水平。江苏生育意愿调查发现,无论在群体还是个体层次,都存在这种理想与现实的背离。此外,根据欧美不同国家的多年调查研究结果,理想子女数不仅对实际生育水平的变化缺乏敏感性,且在不同的国家和地区间逐渐趋同,调查结果相当稳定。中国近20年的全国性调查和大部分区域性调查,也显示了理想子女数的渐变和趋同特征。以最近几次全国性调查为例,虽然不同生育政策适用人群之间、不同地区之间存在差别,但理想子女数以两个为主流(占70%~90%),不同调查显示出高度一致性,且不同年龄组之间的差别微乎其微(庄亚儿等,2014)。

从概念和指标特点来看,理想子女数适用于回顾性研究而不宜用于前瞻性研究,适用于总结群体生育观念的变化趋势而不宜用作预测未来个体行为。理想子女数不是预测生育水平的合适概念,也不是测量生育需求的有效指标,但可以视为不考虑任何影响因素的生育上限(Testa等,2006)。不过,在现实社会中,不受任何约束与影响的行为几乎不存在,所以“理想子女数”在预测生育率方面效度极低、几乎没有应用价值。

围绕调查所获得的理想子女数的可靠性问题,也有很多讨论。有些发展中国家在调查时发现,相当比例的调查对象认为生育数量应当顺其自然,因而不能回答出具体数字。在中国特定的政策环境下,生育政策的限制和调查员的引导使理想子女数的可靠性遭到普遍质

疑,往往认为调查的理想子女数具有系统性低估的偏差。前一种情况在中国农村早期调查中(如20世纪70年代和80年代初)还有可能存在,但并不是普遍现象,大多数人在生育数量上都有比较明确的想法,所有相关调查结果都显示,“说不清”的是极少数;后一种情况可能曾经存在,尤其在80~90年代,调查生育意愿的动机往往是要降低生育率或稳定低生育水平,计划生育部门的调查员有可能引导调查对象说出与政策相一致的回答。这在很大程度上可能是由于调查者与被调查者都对“理想”的理解有偏差,但从另一个角度分析,这也正是中国制定生育政策的作用之一,就是要无论城乡、无论发达还是欠发达地区所有居民的生育观念都快速转变为“只生一个好”,其实间接反映了长期宣传和执行生育政策的效果。进入21世纪后,虽然生育政策没有重大变化,但生育意愿调查获得的平均理想子女数都明显高于政策生育水平,且不同部门、机构组织在不同群体中的调查结果相当一致。如果再用生育政策限制和调查员引导来质疑这些调查结果,显然缺乏合理的依据。事实上,与总和生育率低于更替水平国家的类似调查结果相比,中国的平均理想子女水平属于最低组。例如,2013年全国调查中平均理想子女数最高的广东为2.24,这个数值低于多数欧洲国家的调查结果,也低于日本一直在2.5~2.6左右徘徊的理想子女数。

问卷中问题的措词对改善理想子女数的可靠性至关重要。我们在设计江苏生育意愿基线调查问卷时,只强调了不考虑生育政策的理想状况(具体问题是:“如果不考虑生育政策,您认为有几个孩子最理想?”),但调查和访谈结果都表明,对于多数妇女来说,在考虑生育问题时,政策既不是首要条件也不是唯一条件,经济和其他方面的条件都很重要。因此在设计跟踪调查时,我们增加了不考虑“其他条件”,并且强调“一般家庭”有几个孩子最理想,紧随其后再问“您自己希望生几个孩子?”(见表1),这样可以将观念和个人期望区分开。跟踪调查的结果是,平均理想子女数显著高于个人期望的平均数(前者为1.65,后者为1.42),明显高于基线调查结果(1.45)。可见,基线调查问卷的措词很可能导致社会观念和个人预期的混淆,而跟踪调查采用的方法有可能将两者区分开。

理想子女数是研究生育观念的重要指标之一,适用于回顾生育观念的历史演变,或比较不同国家地区之间的观念差异。较长时期内的理想子女数及其变化,可以反映育龄人群生育观念的转变;理想子女数的地区差别,则反映了地区间生育观念的不同。例如,江苏生育意愿调查发现,理想子女数与上一代的生育行为正相关,也与地区当前生育水平相关。迄今为止,无论从经验还是从理论上,都不支持理想子女数即为实际生育水平的假设。在完成人口转变后的低生育水平下,将理想子女数简单等同于未来妇女将要生育的子女数,甚至认为实际生育会高于理想子女数,是缺乏科学依据的。理想子女数所反映的是群体生育观念,且变化缓慢,可视之为在无条件束缚的理想状态下,该人群可能达到的最高终身生育水平,但不宜被用来预测时期生育水平,更不适用于预测个体生育行为。

(二) 期望生育子女数的测量与应用

期望生育子女数的概念比较接近夫妻或个人的生育需求。个人的期望带有理性判断,

既受需求驱动,也有对现实条件的考虑和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估计,应当更接近现实。通过调查收集期望生育子女数,可以直接询问调查对象,在考虑到各方面条件后,本人希望要几个孩子。但是,由于养育孩子的经历和已有子女的状况会影响个人生育意愿,并假设现有子女都是本想要的孩子(在生育调节服务普遍可获得的情况下,这个假设基本成立),基于孩次的生育期望可能更有效,可以询问“您希望要(或再要)孩子吗?”如果回答是肯定的,再继续问希望要几个孩子,将答案与现有子女数相加,即得到期望生育子女数。相对而言,基于孩次的期望生育子女数更可靠,也更实用。

由于更为现实的“期望”与“理想”往往会有所不同,期望生育子女数和理想子女数之间必然有差距。2010年的江苏生育意愿跟踪调查得到的平均理想子女数多于调查对象自己希望要的平均孩子数,二者相关,但明显不同(见表2)。有3/4的妇女报告的期望生育子女数与理想子女数一致,二者均为“1个”的占34.8%,二者均为“2个”的占40.6%。当然,还存在理想与期望不一致的情况,有22.9%的妇女认为一般家庭有两个孩子最理想,可是自己希望只生一个孩子;但理想子女数为“1”而期望生育子女数为“2”的仅有0.8%。值得注意的是,符合二孩生育政策的妇女期望子女数仅略高于其他妇女。

从调查结果看,期望生育子女数比理想子女数更接近现实,但仍明显高于妇女已有的

表2 理想子女数与期望生育子女数

	样本量	百分比			平均值**
		1孩	2孩	3孩及以上	
理想子女数	20765	35.6	63.6	0.8	1.65
期望生育子女数(所有妇女)	20732	58.0	41.8	0.2	1.42
已婚、符合二孩生育政策妇女*	5088	51.1	48.8	0.2	1.49
已婚、符合一孩生育政策妇女*	10796	59.7	40.0	0.3	1.41

注:*在调查问卷中有两个问题判断调查对象所符合的生育政策,第一个问题是询问调查对象:“根据目前的生育政策,您可以生育几个孩子?”第二个问题是请调查员判断,调查对象属于符合哪种生育政策的情况。为了保证本人对自己所符合的生育政策有清楚的了解,表中是按政策分组的结果,只包括了调查员判断与本人判断相吻合的样本。**标准差均为0.50。

资料来源:2010年江苏生育意愿跟踪调查。

表3 已婚有孩、符合二孩生育政策妇女的期望生育子女数与现有子女数

现有子女数	期望生育子女数					
	1个孩子		2个孩子		合计	
	频数	百分比	频数	百分比	频数	百分比
1个孩子	2578	96.2	1909	74.2	4487	85.6
2个孩子	89	2.8	664	25.8	753	15.1
合计频数(百分比)	2667	50.9	2573	49.1	5240	100.0

资料来源:同表2。

子女数。表3显示出,在期望子女数为2的妇女中,仅有25.8%已有两个子女。

由于江苏生育意愿的调查对象仍在生育年龄,仅根据2010年的调查结果还无法充分证实期望生育子女数在预测实际生育行为方面的有效性。首先,迄今为止可以观察到的各指标之间都是逐层递减的关系,没有其他方向的变化;其次,无论是理想子女数还

是期望生育子女数,都是终身生育的数量目标,中国尚未有足够长时期的跟踪调查验证这些目标的实现。所幸这方面已有国际经验可供借鉴。

从欧美长期跟踪调查的结果看,期望生育子女数在相当一部分人中相对稳定,在另一部分人中逐渐减少,在少数人中还有可能上升,在生育历程的后期则越来越接近个人的实际生育数量。一项美国 27 年跟踪调查和一项英国 17 年跟踪调查分别发现,妇女的期望生育子女数随着年龄的增长缓慢下调,逐渐接近实际生育数量,到 44 岁时,期望数和实际生育数之间的差距极小(Morgan 等,2010;Iacovou 等,2011);另一项应用美国相同跟踪调查结果的研究,根据调查对象 18 岁时的期望生育子女数及其到 40 岁的变化路径,把这些人分成 4 组,并分析了每组人的特征,这 4 组分别为:(1)期望数接近略高于 2 的均值,基本稳定不变(占总样本的 67.5%);(2)期望数高于均值,且随时间上升(占总样本的 12.4%);(3)期望数接近均值,但随时间下降(占 15.7%);(4)期望数低于均值,且随时间下降(占 4.4%,这部分人 40 岁时的平均子女数为零)。该研究发现,家庭或个人处于社会劣势的妇女更有可能隶属于第二组。例如,来自非洲裔或兄弟姐妹众多的家庭、没能按时高中毕业、18 岁前已生育(Hayford, 2009)。期望生育子女数虽然在很多情况下较为接近实际生育数量,但却是在妇女的生育历程中不断调整的动态目标,在妇女生育历程的前期尤其不可靠。有学者认为,期望生育子女数是预测个体生育行为和群体生育水平的有效指标,但需要加深理解期望的形成、变化及其影响因素,方能善用(Bachrach 等, 2013)。需要注意的是,期望生育子女数是终身生育目标,更适用于队列分析。

与理想子女数相比,期望生育子女数更能反映个人或夫妻的生育需求或偏好,更为接近现实,但也更可能在生育历程中不断调整。由于在低生育环境下期望生育子女数的变化多为减少而不是增加,因此可以将其视为有可能达到的最高生育水平(即邦戈茨低生育模型中的 IP),可应用其预测潜在最高生育率。虽然对于进入生育历程后期的妇女来说,期望生育子女数更接近她们的终身生育目标,但这时该指标也在很大程度上失去了预测的价值。而对于较为年轻、尚处于生育历程前期的妇女而言,如果关注重点是近期的生育行为,期望生育子女数的预测能力则较差。

(三) 生育意向和生育计划与近期生育行为的关联

生育意向是在有足够动机后将要采取行动的意向,更明确地指向可预见和可把握的下一代生育。在中国,生育意向应是已婚妇女考虑现有子女状况后的意向,与孩次密切相关,而不是终身生育目标,因此比期望生育子女数更接近短期决策,更适用于预测妇女的近期生育行为。生育意向对外部环境和个人条件的变化也更为敏感。将生育意向与生育计划组合使用,层层推进,有助于进一步了解意向的强度和确定程度,从而能更科学地综合评价个人在可预见的未来采取行动的可能性。

在不同的生育意愿调查中,生育意向往往和生育期望交互使用,但笔者认为这两者还是可以区别的。期望生育子女多用一个数值来表达终身生育子女数,或者附加子女性别结构,一般在时间维度和期望强度上不再深入。而生育意向则强调了“下一次”生育,并进一步了

解性别预期、计划生育时间和对这次生育的重视程度。在生育能力和生育调节都不构成障碍的前提下,生育意向比期望更为具体、更接近明确的近期“计划”,也更有可能落实为行动。

在生育意向中,首先要了解的是调查对象是否有再生一个孩子的打算。这种测量往往用类似“您打算再要一个孩子吗?”这样简单的“是”与“否”来实现,不过也有学者认为(Thomson等,1995)应当用不同等级测量打算要孩子的确定程度^①,确定程度高的回答,具有更好的预测效度。其次,了解调查对象计划下次生育的时间,可以进一步判断这种意向的确定程度。计划下次生育的时间越明确、越接近,确定程度就越高。生育计划也与婚育状态有关。欧洲22国开展的欧洲社会调查(ESS)中的问题是:“您有计划在3年内要个孩子吗?”调查发现,在已有子女的妇女中,明确回答有计划的与3年间的生育行为高度相关;对于尚无子女也无配偶的妇女来说,生育计划与生育行为之间不相关(Harknett等,2014)。

2010年江苏生育意愿跟踪调查结果发现,妇女的生育计划与3年间的二孩生育行为高度相关,2007年表示肯定再要一个孩子的妇女当中,有42.9%已生二孩,而当初说自己肯定不要二孩的妇女中,只有2.0%生了二孩。这个结果说明,“不生”具有更准确的预测能力,而“要生”虽然与行为相关,但要大打折扣。进一步分析,大多数生二孩的妇女在2007年调查时有明确的生育时间计划,且认为再要一个孩子对自己很重要的妇女,更有可能生二孩。在这个调查中,生育意向和计划都发生在二孩生育之前,可以说,生育意向和计划是预测3年间生二孩的有效变量。一项在全国110个县(市、区)开展的3年跟踪调查也有类似发现,2006年调查时已生一孩、明确表示还打算再生的妇女,2009年跟踪调查时已生育(占该组妇女的31.3%)的几率是表示不打算再生妇女的6.8倍,显示了生育计划与短期生育行为的高度相关(覃民等,2010)。

在生育意愿测量中,生育意向和计划与短期行为的相关最为密切,适用于预测未来短期内的生育行为。不过,与理想子女数和期望子女数相比,生育意向也更容易变化。江苏生育意愿跟踪调查发现,一部分已有一孩、符合政策可生二孩妇女的生育意向在3年中发生了变化(见表4)。原打算肯定要二孩的妇女,除了不到一半在3年中生了二孩,其余的在跟踪调查时仅有25.5%还维持原来意向。与之相对应的,2007年回答肯定不再要孩子的妇女中,有75.3%仍维持不变。这意味着3年中的经历使妇女意识到再要孩子可能引发的风险或负面影响,改变了自己的生育意向,调整了生育计划。

生育意向与期望子女数相关,但不相同。如表5所示,期望子女数为1的妇女不打算再要孩子的比例最高。与之相比,期望子女数为2的妇女则相当含糊,生育意向比较分散,但持肯定意向的比例还低于持否定意向的比例,前者为38.4%,后者为44.8%。由此推断,期望子女数高于生育意向。

由以上讨论可见,生育意向和生育计划在生育意愿的各种测量中应当是预测近期生

^① 该文作者建议对“您将来打算(再)要一个孩子吗?”的回答选项设置为:(1)完全不可能;(2)不太可能;(3)有50%的可能;(4)有可能;(5)非常可能。

育行为最为有效的指标,对于已经生育的妇女而言,这组指标更为有效且可靠。虽然生育意向和生育计划有可能在短期内有调整,但多数情况变化方向是倾向于推迟计划或不再生育,因而可以将生育意向和计划作为近期可能生育的最高估计。由于生育意向和计划对外部条件变化较为敏感,更能反映妇女或夫妻

表4 生育二孩意向的改变

%

2010年	2007年					合计
	不打算要	可能不要	没想好	可能会要	肯定会要	
不打算要	75.3	59.2	50.9	32.1	27.7	66.9
可能不要	4.5	10.4	7.9	9.1	4.3	5.6
没想好	10.3	10.4	13.3	17.6	14.9	11.3
可能会要	8.8	16.0	22.4	30.3	27.7	13.0
肯定会要	1.1	4.0	5.5	10.9	25.5	3.1
样本量(人)	1658	125	330	165	47	2325

资料来源:2007和2010年江苏生育意愿调查。

表5 已婚有1孩、按政策可生2孩妇女的期望子女数和生育意向

%

期望子女数	生育意向					合计
	不打算要	可能不要	没想好	可能会要	肯定会要	
1个孩子(N=2437)	78.0	7.1	11.4	3.3	0.2	100.0
2个孩子(N=1794)	38.1	6.7	16.9	29.5	8.9	100.0
3个或4个孩子(N=4)	50.0	0.0	25.0	25.0	0.0	100.0
合计(N=4235)	61.1	6.9	13.7	14.4	3.9	100.0

资料来源:2010年江苏生育意愿跟踪调查。

应对变化的理性判断和选择,适合将其作为社会经济制度变化或政策变动影响的评估指标。

相对于其他生育意愿指标,已婚育龄夫妻、尤其是已经生育的夫妻在考虑政策、家庭和个人条件下的具体生育计划更为贴近现实。根据江苏生育意愿调查结果,在政策允许生两个孩子的夫妻中,理想子女数为1.7个,自己希望生育的子女数为1.5个,假设所有生育意向都会转化为行动并成功生出一个孩子,那么这个符合二孩政策人群的终身生育水平将是1.3。我们在2007年江苏生育意愿基线调查时,有不到10%的符合二孩政策夫妻生了两个孩子,在已有一孩的妇女中约11%打算再生。2010年跟踪调查发现,2007年已有一孩、可生二孩的妇女只有6%在3年间生育;2014年的跟踪调查初步结果发现,2010年已有一孩、可生二孩的夫妻中,约8%在2010~2013年间生了二孩。根据课题组历时7年观察到的二孩生育比例和速度,以及妇女生育二孩的计划,估计调查地区符合政策可生二孩的夫妻最多会有30%生二孩,也就是平均生1.3个孩子。

四、小结与讨论

根据江苏省群众生育意愿和生育行为调查发现,可以总结出中国低生育水平下的生育意愿不同指标的特点、验证这些指标的作用。总的来说,理想子女数、期望生育子女数、生育意向和生育计划是逐步接近现实的3个层次,相互关联,但概念不同,数值不相等,作用也不同。在群体层面,这3个指标随时间变动的稳定性是逐级递减的,理想子女数最为稳定,

期望生育子女数会随妇女的生育经历变化,而生育意向和生育计划短期改变的可能性更大。

不同的研究需要根据研究目的选择合适的生育意愿指标。理想子女数变化缓慢且滞后于生育率变化,适用于对群体生育观念变迁的回顾性研究,而不应用作预测未来时期生育率的指标。期望生育子女数可视为群体有可能达到的最高终身生育水平,也和个体行为相关。生育意向虽然容易随时间变化,但对于已经生育的妇女来说,可靠性并不差。确定性强的生育意向和有明确时间的生育计划更有可能在短期内转化为生育行为。

将生育意愿调查结果应用于决策参考时,特别需要区分生育意愿的不同测量指标的含义,选择合适的指标,科学合理地解释和应用调查结果。生育意愿在近年来被作为生育政策调整的依据之一更为频繁地使用,全国范围或地方性调查所发布的生育意愿,最为常用的是理想子女数。这个指标在很多场合被引用时,往往被假设为无生育政策控制时的生育水平。由于历次全国调查所得到的平均理想子女数都高于假设按政策生育的终身生育率,还曾被作为计划生育工作面临巨大挑战的依据。事实上,理想子女数只反映了社会达成普遍共识的观念,是不受条件约束的理想状况,在现实社会中实现的可能性很小。因此,没有必要因理想子女数高于政策生育水平而不安。根据2013年全国生育意愿调查结果,育龄夫妻的平均理想子女数为1.93个(庄亚儿等,2014),但这并不简单意味着如果没有生育政策,将会有93%的夫妻生两个孩子。国内外的研究都一致证明,在完成人口转变后的低生育率人口中,生育的意愿和生育的行为之间有很大差距,不少低生育率或超低生育率的国家,理想子女数多年保持在更替水平之上。

无论从政策角度还是从学术研究角度看,理想子女数更适宜用于回顾性研究,对于推测生育政策调整后的短期行为,生育意向和生育计划的预测效度更好。由于中国大部分夫妻至少会生一个孩子,而绝大部分夫妻的理想子女数不超过两个,在这种情况下,基于孩次的生育计划是更为有效的预测指标。

为了更准确把握未来趋势,在研究生育意愿的同时,需要了解导致生育意愿变化的关键影响因素。通过了解两次调查间所发生的制度政策、家庭条件和个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可以分析期望生育子女数或生育计划改变的原因。从欧美国家和一些东亚国家的生育率变化来看,宏观社会经济变化对生育行为有明显的影响,如20世纪30年代经济大萧条抑制了欧美的生育率,80年代瑞典政策变化推动了二孩出生,前苏联解体对东欧生育率的负面影响等。无论在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多数情况下是社会和家庭中的抑制生育影响因素作用更大、更明显、更强有力,对于在社会和空间流动性都最大的年轻人来说更是如此。因而,推迟甚至无限期推迟生育计划是普遍现象。而无限期推迟最终将导致生育意愿无法实现,这也是欧洲生育率长期低迷的主要原因之一。江苏生育意愿调查发现,生育政策仅是能够生第二个孩子的必要政策条件,既不是影响生育意愿的唯一因素,也不是生育决策的充分条件;而在实地调查的访谈中,处处可见青年妇女在工作与生育之间的纠结。无论对于短期预测还是对长期趋势的把握,无论是分析个体行为还是推断群体水平的变化,都不能忽视社会、家庭和个人层面抑制生育意愿的多种影响因素,而仅强调政策因素的作用。

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有关生育意愿的调查和研究在数量上越来越多,在内容上也逐渐深入(吴帆,2014),为本领域的知识库增加了丰富的新内容,也为中国生育政策调整提供了依据。在了解全国总体生育意愿的同时,更需要关注不同区域中不同结构群体的生育意愿及其变化,研究生育意愿变化与生育行为的关联。需要注意的是,影响生育意愿变化的因素及其作用往往不同于影响生育行为变化的因素及其作用,因而生育意愿的变化可能和生育行为并不同步。迄今为止,我们对生育意愿的形成机制、影响因素及其向生育行为的转化路径的了解还远远不够,需要继续增强这方面的研究,尤其需要发挥定性研究的作用。

参考文献:

1. 顾宝昌、李建新(2010):《21世纪中国生育政策论争》,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 风笑天、张青松(2002):《二十年城乡居民生育意愿变迁研究》,《市场与人口分析》,第5期。
3. 覃民等(2010):《育龄妇女生育意愿对生育行为影响的纵向追踪研究》,《中国计划生育学杂志》,第9期。
4. 吴帆(2014):《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生育意愿研究:评述与展望》,载于顾宝昌等:《二胎,你会生吗?生育意愿、生育行为和生育水平关系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5. 庄亚儿等(2014):《当前我国城乡居民的生育意愿》,《人口研究》,第3期。
6. Bachrach C.A. and Morgan S.P.(2013), A Cognitive-Social Model of Fertility Intentions.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39(3):459-485.
7. Easterlin R.(1987), Toward the Cumulation of Demographic Knowledge. *Sociological Forum*. 2(4):835-842.
8. Harknett K. and Hartnett C.S.(2014), The Gap between Births Intended and Births Achieved in 22 European Countries, 2004-07. *Population Studies: A Journal of Demography*. 68(3):265-283.
9. Hayford S.(2009), The Evolution of Fertility Expectations over the Life Course. *Demography*. 46(4):765-783.
10. Iacovou M. and Tavares L.P.(2011), Yearning, Learning, and Concealing: Reasons Men and Women Change Their Childbearing Intentions.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37(1):89-123.
11. Lee R.(1980), Aiming at a Moving Target: Period Fertility and Changing Reproductive Goals. *Population Studies*. (34):205-226.
12. McDonald P.(2010), Challenges for European Family and Fertility Research. In: Neyer G. et al ed. *The Demography of Europe*. Springer.
13. Miller W. and Pasta D.(1995), Behavioral Intentions: Which Ones Predict Fertility Behavior in Married Couples? *Journal of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25(6):530-555.
14. Morgan S.P. and Rackin H. (2010), The Correspondence between Fertility Intentions and Behavior in the United States.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36(1):91-118.
15. Population Division,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UN.(2013), Changes in Government Views and Policies on Population since the 1994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Population Facts*. No. 1.
16. Testa M. R. and Grilli L.(2006), The Influence of Childbearing Regional Contexts on Ideal Family Size in Europe. *Population*. 61(1-2):109-138.
17. Thomson E. and Brandreth Y.(1995), Measuring Fertility Demand. *Demography*. 32(1):81-96.

(责任编辑:朱 犁)

ABSTRACTS

Research on Hukou Dam Effect and Employment Attraction of Eastern Cities

Wang Keqiang and Others · 2 ·

Taking rural and urban entitainment as a starting point, this paper empirically analyses the influences of eastern urban Hukou dam effect on employment attraction with the perspective of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The results show that (1) there have positive correlations among treatment differences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attraction of cities' employment and Hukou dam effect. (2) The precondition of peasants into urban labour market is a better citizenship treatment over that to peasants, and the urban Hukou dam effect has become the key factor of attracting rural migrant workers to cities by adjusting the treatment difference between rural and urban areas. (3) This dam effect in the eastern cities has formed two attractive paths of employment, such as "self-service attraction" and "external aid". Therefore, the article suggests that the eastern region should provide more funds and technology to the middle and western regions and compensate for the potential profit loss from Hukou system of the middle and western regions. In the principle of rural and urban coordination and peasants' interests protection, qualified migrant workers should be encouraged into the city. By adjusting the Hukou dam effect strength, the employment attraction and the competitiveness based on the potential bonus of the eastern urban Hukou system will be enhanced. A new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shall be established when the dam effect is in decline.

Measurement and Application of Fertility Intention

Zheng Zhenzhen · 15 ·

By reviewing research findings from Jiangsu Fertility Intention and Behavior Study (JFIBS) and other related studies, this paper discusses measurement, validity, reliability, and application of indicators about fertility intention. The indicators such as ideal number of children, expected number of children, childbearing intention and plan are related but differ in concept and in function. With a slower and delayed change to fertility change, ideal number of children is more appropriate for reviewing change in childbearing perspective among the population; expected number of children can be regarded as the highest fertility level of a cohort; stronger childbearing intention and definite childbearing plan are more likely to transform to action, and they have predictive value for both individual childbearing behavior and changes at aggregate level. It is very important to select appropriate indicators about fertility intention for different application.

Only-Child's Attribute and Marriage Matching: A Test of the "Random Mating" Hypothesis

Guo Zhigang Xu Qi · 26 ·

Based on the first wave of Chinese Family Panel Study in 2010, this paper studies the marriage formation of women under the age of 40 and finds that only child is more likely to marry only child, and that people with siblings are more likely to marry people with siblings. Therefore, the "Random Mating" hypothesis is far beyond the truth. Under the Chinese context, Hukou status, place of birth, age, and education are four very important factors that one usually takes into consideration when choosing one's spouse, which to a large extent results in that only child has few alternatives but to marry only child. In addition to that,